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88號

原告 TRUONG TRONG LUONG(中文姓名：張仲倆，越南籍)

訴訟代理人 戴雅韻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林鋒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 官 劉彥君

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